

爱情靠缘分还是勤奋?

阿尔达克 (复旦大学) 阮洁茹 (上海大学)

爱情是唯美的神话,浪漫的花海,有甜蜜的梦幻,更有别愁的伤絮……在这个初春,你是否期待或已经收获了甜蜜爱情? 你的爱情从何而来,是转角邂逅的缘分,还是不得芳心不回头的勤奋?

在不同的时空里,我们请出 10 位“著名辩手”,听他们如何从各自的人生感悟里,阐述本方观点,来一次“谈情说爱版”关公战秦琼。

缘分派

金岳霖 她是我此生最美丽的风景。一身诗意千寻瀑,万古人间四月天。我明白,林梁两家是世交,徽因和思成两小无猜,他们在对的时候遇到了对的人,也许是缘分天定吧。

相遇太晚,即使对的人也只能一声叹息。爱是相互理解、相互支持,思成是一个好丈夫,值得她托付终身。所以我的深爱只能埋藏在心底,默默关注、守护着她,爱她、懂她、从不让她为难。我宁愿做她一生的蓝颜知己,至死不渝。

费孝通 谈及初恋,我的脑海里第一个闪现的就是她的名字——杨绛。

当年在东吴大学念书时,她以“洋囡囡”的绰号闻名全校。她是才貌兼得的女才子,追求者甚众。我满心以为,年少相识的情分能使我更有资格同她谈朋友,不料她却与钟书一见钟情,坠入爱河。

奈何缘浅。我懂得了,爱情不是由时间长短来衡量深浅的。我们之间永远只是“发乎情,止乎礼”的君子之交,淡淡相处,默默关怀。与她相识,是我今生美好的记忆,相识无悔,相知无悔,相遇无悔。

陈阿娇 童年时代,我是大汉朝最受宠最尊贵的小女孩。直到我遇见了他(汉武帝刘彻),他当着母亲的面郑重地说:“若得阿娇作妇,当作金屋贮之。”我心中自然是十分欢喜,觉得这世上没有一个女子比我更加幸福。可是没想到那个叫卫子夫的女人出现了,我不能容忍他对我的背叛。

至死我都要坚守爱情,我用全部的生命来爱他,他却对我日渐冷淡。我只想要他的一心一意,难道有错吗? 来到清冷的长门宫,我是悲伤的,但是我没放弃。想用千金换得司马相如的《长门赋》,最终却换来一地心碎。

他是我两小无猜、青梅竹马的恋人,发誓要盖一座金屋将我藏住的丈夫。可是当他漠然转身的那一刻,我看到爱情已经枯萎。世间好物不坚牢,彩云易散琉璃脆。我为了爱他付出了一切,而自己却遍体鳞伤。如果有来生,我希望他不是帝王,而是普通人家的男子,能够与我平凡地相遇,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。

令狐冲 初恋时,我们不懂爱情。和灵珊青梅竹马,朝夕相处,我想我们是彼此喜欢的,而后来林师弟出现了,一切都变了模样。小师妹为他生,亦为他死。她命在顷刻,最后一次哀求我好好照顾林平之的时候,我就知道她最终爱的还是林师弟。而我们之间,空有十几年青梅竹马的岁月,我爱她、护她、疼她,她却嫁作他人妇。想来,我们终究是没有缘分。

但我知道,曾经沧海难为水,除却巫山不是云。即便盈盈再美好,终不能取代小师妹在我心中的地位。只有那些真正贴近自己心灵的东西才是最美的,才是值得不顾一切去珍惜的。真正想要的只有自己才知道。真正可悲的是,想珍惜却不知道如何去珍惜。

如果小师妹不曾落花逝去,也许我仍会苦苦等待她回心转意,伴她左右。华山上什么都没变,思过崖,迎客松,可瀑布边再没有了冲灵剑法;华山上一切又都变了,师父,师妹,唯一没变的,是我对小师妹深深的情。

至尊宝 她曾经说过:“我的意中人,他一定是个盖世英雄,有一天他会身披金甲圣衣,脚踏七色云彩来娶我。”可惜她猜中了前头,却猜不着这结局,最终在我的怀里香消玉殒。

想爱时我们都不懂爱,懂得爱情后却失去了可以相爱的时光。尘世间最珍贵的感情,我没有珍惜,等到失去时才后悔莫及。向来情深,奈何缘浅。去了另一个世界的她,过得好不好? 我好想念。如果上天给我一个再来一次的机会,我会对她说“我爱你”。



林徽因(左)与好友金岳霖



费孝通



李安夫妇



沈从文夫妇



林语堂夫妇



至尊宝

勤奋派

李安 曾经的我,没有工作,赋闲在家,全靠她维持一家生计。为了减轻她的负担,我几乎包揽了所有家务,买菜、做饭、带孩子。那段日子,使我彻底地沉静下来。

家庭经济的重担都落在她的身上,我过意不去,甚至有了放弃电影改学计算机的念头,但是她却说:“安,不要忘记你的梦想。”她的陪伴就是我的坚持和动力,谢谢她的不离不弃和全心全意,不理睬外界的流言,我才能放心追逐自己的梦想,守得云开见月明。

我同她,就像高山流水遇知音,她明白电影在我心中的分量。当我再次夺得奥斯卡最佳导演的时候,最想感谢的人,就是我的妻子。信任和陪伴,是追梦路上她送给我最好的礼物。

赵四小姐 第一次见到他时便已钟情,相见恨晚。即便父亲震怒责备,即便没有夫人名分,只能在他身边做一名秘书,我亦无怨无悔。

为了爱,我愿舍己。西安事变后,我无时无刻不为他担忧,身在幽禁中的他正需要爱人的抚慰和照料,凤至姐姐又病倒了,今后也许就是他唯一的精神支柱。在与世隔绝的漫长岁月里,我一直陪伴着他,相知相守,相濡以沫。

经过半个世纪的等待,我终于能够正式当他的新娘。夜雨秋灯,从此梨花海棠相伴老。于我而言,爱是什么? 爱是永不止息。

沈从文 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,看过许多次的云,喝过许多种类的酒,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。像我这样一个只有小学文化的湘西乡下人,来到大城市闯荡,连我自己都不曾想到,会遇到三三(妻子张兆和),从此一发不可收。

爱情使我变成了一个傻瓜,写给她的情书一封接一封,延绵不绝地表达着我对她的倾慕。可是她很冷淡,情书几乎都石沉大海。胡适先生曾帮我出面找她说情:“他顽固地爱着你。”她倔强而骄傲地回答:“我顽固地不爱他。”心碎了,可是我对她的爱已经浓烈到无法稀释的地步。

也许是我的痴情和坚持最后打动了她,她终于答应,赏我这个“乡下人”喝一杯甜酒。爱没办法勉强,不爱也没办法勉强。所幸的是,我没有放弃,当爱她变成习惯,当思念变成一剂良药,一切都变得简单。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,等待是最温柔的悬念。

廖翠凤 语堂,他曾经和一位名叫陈锦端的女子相爱,可是出自名门的陈父看不上出身贫寒的他。我晓得,她是他心头的朱砂痣,他一生都对她念念不忘。可是喜欢就是喜欢,我相信他会喜欢我。我愿意用一生的时间陪伴在他身边,死心塌地和他一起共度漫长一生——你予我万千温暖,我许你一世欢颜。

他曾当着我的面烧掉了结婚证书,他说:“结婚证书只有在离婚时才有用,我们烧掉它吧,今后用不着它的。”我们真的就这样相伴走过了一生。两个人的故事,三个人的爱情,未必不能圆满。我要的幸福很简单,时光自会证明什么是爱。

卓文君 那日听到铮铮琴音,乐声中潜藏浓浓爱慕。我偷偷从门缝中窥探弹奏者(司马相如),不由得为他才情所吸引,心生敬慕之情。

可是父亲却强烈阻挠我们的感情。我坚信,幸福掌握在自己手里,决心同他私奔。当他在事业上略显锋芒,被举荐做官后,竟想弃妻纳妾。他忘记了曾经患难与共的日子,哪里还记得千里之外思念他的我。

一首《白头吟》,一首《怨郎诗》,是我对他最后一次希望,是对爱情的最后一次坚守。我用心经营这段感情,最终苦尽甘来。爱情需要缘分,更需要勤奋,只有相知,方能相守,不论他在外如何风光,回到家中我依然是他最温柔的港湾。